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內幕消息
可能合營安排

本公告乃由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為促進本公司的多元發展及提高本公司的行業地位，本公司預期將持續拓展於健康、醫療及相關領域的股權投資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批准下列合營安排(「**合營安排**」)：(i)建議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其他合營合夥人(「**共同合夥人**」)分別擁有50%及50%；及(ii)建議成立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投資基金(「**該基金**」)，該基金預期由本公司、共同合夥人及基金管理公司分別投資89%、10%及1%，而基金管理公司將為其普通合夥人。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共同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該基金在註冊成立後，將主要專注投資於與本公司發展大健康領域的戰略目標相關產業的成長階段公司，而各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總金額的20%。

倘合營安排的條款得以確定，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由於合營安排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